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自願公告 訴訟更新 終止認購協議涉及之法律程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失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及中期報告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筆4,870,453.1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106,000元)之款項(為聯名賬戶內之款項，其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香港法律程序(「香港法律程序」)由銀行支付予香港法院)，除了其中1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9,000元)(「保留款項」)外，餘額4,770,453.10美元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基於I-Treasure與悅達礦業(分別為香港法律程序之第一及第二被告)之同意而頒佈之命令(「命令」)、New Aims、Everwise、I-Treasure、Mineral Land與悅達礦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銀行、I-Treasure及悅達礦業(分別為香港法律程序之原告、第一及第二被告)訂立之和解申請書頒下之法令，由悅達礦業收訖。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銀行之經評定訟費將從保留款項中支付，而保留款項餘額(如有)會支付予悅達礦業(前提為悅達礦業須承擔銀行於香港法律程序中產生之訟費以及銀行之任何相關訟費評定程序之費用)；
2. 悅達礦業應隨即促使撤回BVI執行；

3. 悦達礦業確認，在將要支付悦達礦業之款項中，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73,000元)是貸款協議本金額之部分還款，而餘數(即約2,770,453.1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33,000元)則是償還悦達礦業根據認購協議所付予Everwise之認購款項；
4. 命令及和解協議載列之條款，將作為悦達礦業根據認購協議對New Aims、Everwise及／或I-Treasure提出或可能提出之所有及任何申索(不包括有關香港法律程序訟費(銀行之訟費除外)之問題)之完全並最終解決，但該等條款不得損害貸款協議之有效性及強制執行效力；Mineral Land及悦達礦業各自將盡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為悦達礦業有關貸款協議下之本金餘額6,000,000美元對Mineral Land提出之申索達成和解。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之認購協議涉及之和解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